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37號

原告 陳學毅
被告 中邑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春木

當事人間請求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移轉所有權登記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以111年度補字第93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4163元(本院卷第27頁)，該裁定於同年5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證(本院卷第29頁)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(本院卷第33頁)、本院答詢表(本院卷第35~39頁)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萱